八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,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、可能風險及因 應措施

本公司非生產事業,不適用。

九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,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

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。(請參見第 90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(銷)貨總額百分之十 以上客戶名單)

十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,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,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、風險及因應措施

大股東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,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被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,原台聯網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.03% 股份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持有,前述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,故此股權移轉,對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影響。

十一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,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、風險 及因應措施

無此情事。

十二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,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總經理、實質 負責人、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 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,其結果可能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

(一)本公司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)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間頻率爭議案件: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,起訴請求(1) 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;(2) 不得使 用 C4 頻率; (3) 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,不得使用 C1 頻率; (4) 應給付 1,005,800 仟元。 地院 105 ± 5 月判決,第 $1 \sim 3$ 項本公司敗訴;第 4 項遠傳敗訴。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, 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:遠傳前開第 1 ~ 3 項請求駁回;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,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,779 仟元,及其中 152,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雙 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,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: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 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,發回高院。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,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.482 仟元,及自 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: 就遠

傳前開第 4 項請求,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,154 仟元,及其中 142,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;其 中 99,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本公司反訴駁回。 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,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,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,發回高院審理。 高院更二審於 113 年 12 月判決: 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, 本公司應給付遠傳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 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,及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本公司反訴駁回。 雙方就高院更二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,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總經理、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% 之大股東

無。

(三)從屬公司

十三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

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,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,若不慎外洩等,需負法律責任, 並損害公司形象。

因應措施:

取得並維持 ISO/IEC 27001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(ISMS)」與 BS 10012 及 ISO/IEC 27701、29100「隱私 保護管理機制(PIMS)」認證,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、定期檢討資安政策、向董事會報告、 投保資安險等,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,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:

- 1. 對外防駭客:建置入侵防禦、網路區隔、防火牆、網頁防火牆等。
- 2. 對內防洩漏: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。
- 3. 系統規劃建置: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,執行程式碼掃描等。
- 4. 維運監控: 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,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,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。

柒、其他重要事項



111 110 台灣大哥大 2024 年報